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李侑恩

法定代理人 李政禮
何玉霞

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058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修正前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2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14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,058元，已由
03 聲請人預納在案(見第一審卷第10、11及112頁)。是相對人
04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5,058元，並應於本裁定
05 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相對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依
07 上開判決意旨，應由其自行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
08 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